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8 号）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票 67,974,413 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599,993.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8,780,819.6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61060001 号）审验确认。

（二）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7,599,993.94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8,819,174.34
募集资金净额	628,780,819.60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96,103,521.67
其中：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1,318,549.83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3,467,041.00
2020 年度使用募资金额	905,524.34
2021 年 1-6 月份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12,406.50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5,049,586.43
其中：2018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427,432.48
2019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257,211.08
2020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623,389.49
2021年1-6月份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741,553.3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57,726,884.36
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290,000,000.00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7,726,884.3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2018年4月3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4月3日，公司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18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增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2018年9月1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9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4、2019年9月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可滚动使用。

5、2020年9月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资金余额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078801800000103	454,741,748.88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6010001421042939	2,985,135.48
合 计			457,726,884.36

注：1、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持有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浦发银行大额存单19000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三)

2、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了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书，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因“1996年西安市钟鼓楼广场投资联建项目”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公司在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法院诉讼财产保全，该专用账户冻结的金额为4,000.00万元，冻结到期日为2021年11月13日。（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0日披露“临2020-076”公告）。截止目前，该案西安中院已组织庭审，案件尚在审理中未作出裁判，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

3、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ST金花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未执行划款指令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1年2月3日及2021年2月4日，将募集资金监管户长安银行合计2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划转至浦发银行募集资金监管户。（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披露“临2021-016”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1.24万元。截止本报告期，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610.35万元。用于新厂区搬迁扩建项目的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类型	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大额存单	3.5000	2,000.00	2020/9/16	2023/9/16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大额存单	3.5000	3,000.00	2020/9/23	2023/9/23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大额存单	3.4500	4,000.00	2020/10/19	2023/10/19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大额存单	3.4500	5,000.00	2021/2/5			43.13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大额存单	3.4500	3,000.00	2021/2/5			25.88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大额存单	3.4500	2,000.00	2021/2/5			17.25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500	10,000.00	2020/12/9	2021/3/9	10,000.00	76.25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500	4,000.00	2020/12/16	2021/3/16	4,000.00	30.50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1200	1,000.00	2021/1/4	2021/4/6	1,000.00	7.79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300	5,000.00	2021/2/5	2021/5/6	5,000.00	37.92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3100	4,000.00	2021/3/17	2021/6/15	4,000.00	33.13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1500	1,000.00	2021/4/14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2500	2,500.00	2021/5/7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2500	2,500.00	2021/5/7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	4,000.00	2021/6/16			
长安银行	通知存款	1.3500	500.00	2019/9/27	2021/2/2	500.00	0.62
长安银行	通知存款	1.3500	200.00	2019/9/27	2021/2/2	200.00	0.25
长安银行	通知存款	1.3500	500.00	2019/9/27	2021/2/2	500.00	0.62
长安银行	通知存款	1.3500	1,500.00	2020/7/14	2021/2/2	1,500.00	1.86
长安银行	通知存款	1.3500	2,009.19	2020/8/24	2021/2/2	2,009.19	3.32
长安银行	通知存款	1.3500	1,000.00	2020/10/13	2021/2/2	1,000.00	1.24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通知存款	0.3100	2,000.00	2021/2/4	2021/3/5	2,000.00	0.48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通知存款	0.3100	2,000.00	2021/2/4	2021/3/5	2,000.00	0.48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通知存款	0.3100	1,000.00	2021/2/4	2021/3/5	1,000.00	0.24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通知存款	0.3100	1,000.00	2021/2/4	2021/3/5	1,000.00	0.24

上述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将本金及收益全额存入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

1、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二）募投项目

1、少部分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未完成

根据《西安市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搬迁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西安新发商发【2016】162号）、《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等文件，批复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均为140亩工业建设用地。2017年3月底，公司与户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面积折合119亩，2018年9月户县国土资源局完成了该地块的交付。

因项目前期备案及整体规划均按照140亩用地进行整体规划，同时剩余的21亩用地为长条形，长约350米，宽约40米，临近主干道草堂六路，项目主要厂房、办公楼、主入口均在此位置，导致无法分地块规划，也由此导致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程序无法正常推进，项目进展缓慢。

根据公司向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提交的《金花股份制药厂搬迁扩建项目21亩建设用地的申请》（金企股字【2021】3号）显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已完成对剩余21亩建设用地的批复，西安市自然资源局也已完成二级批复，董事会抓紧研究推进募投项目的有关事项，不会改变募投投向。现阶段公司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的要求下需完成21亩土地的清理工作，并配合其完成文物勘探工作，待该工作完成之后，21亩土地才能进入土地招拍挂程序。公司将尽快推进获取21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完善所有证照手续后正式全面开工建设。

2、2020年公司治理层的变动原因

2020年6月19日，控股股东金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公司引入了新的主要股东。随后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公司人员变动较大，在后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沟通事项较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未达到计划进度。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八、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监事会注意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至今未实际开工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监事会已多次督促公司董事长推进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并按照该项目的计划尽快推进。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为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未达到计划进度。我们已多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尽快解决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按照该项目的计划尽快推进。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878.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1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14,878.08		14,878.08		15,111.54	233.46	10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厂区搬迁扩建项目		48,000.00		48,000.00	41.24	4,498.82	-43,501.18	9.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878.08		62,878.08	41.24	19,610.36	-43,267.72	31.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